



##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55/18)

2 October 2000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24 日)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

增 编

第 1 (56) 号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 A. 第 1 (56) 号决定内的要求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 (56) 号决定中决定，为了优先审议在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委员会会议方面有困难的会员国的报告，请求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并且请大会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该决定。

2. 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但是，委员会在其第 1 (56) 号决定中回顾，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又指出一个事实来证明它的决定是有道理的，即有些缔约国，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在纽约设有代表团，在日内瓦则没有，而其中有些国家因为经费和其他困难而无法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3. 关于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可以回顾，1999 年，委员会同样在第 4 (55)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1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并请大会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该决定。大会在其第 54/433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 (A/54/18)，<sup>1</sup> 并且根据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所提交的声明 (A/54/18/ Add. 1)，决定将其第 4 (55) 号决定发回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但是当时有一项谅解，即由于预期纽约适当的会议设备和服务不足，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确切时间将由委

员会和秘书处进一步磋商。这些磋商达成了一项谅解，即可以经大会批准，从 1 月 8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在接到这项谅解的通知之后，通过了第 1(56) 号决定。

## B. 所需增拨经费

4. 2000-2001 年两年期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会议的经费列于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和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sup>2</sup>

5. 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需经费与在日内瓦召开这个会议的对比如下：

第 22 款，人权	纽约	日内瓦
	(美元)	
<b>工作人员旅费</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名工作人员为联合国总部的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36 000	
<b>代表旅费</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名成员(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214 700	164 400
<b>共计</b>	<b>250 700</b>	<b>164 400</b>

6. 为了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需增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将达 86 300 美元。

## C. 匀支的可能性

7. 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项下，没有提供经费以支付在纽约而不在日内瓦召开一届委员会会议所需的增拨经费 86 300 美元。

## D. 应急基金

8. 可以回顾，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置了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是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这个程序，如果拟订的追加支出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来进行有关活动。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9. 在现阶段还无法确定可以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停止、推迟、减少或改动哪些活动，以便支付上面所述的 86 300 美元的追加经费。

10. 因此，除非大会另行作出决定，否则实施委员会第 1(56)号决定将会引起一笔比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所列经费高出 86 300 美元的额外费用。这笔费用以应急基金抵付，从而需要增拨有关经费。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6 号》(A/54/6/Rev. 1)。